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河南省“三线一单”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包 3：“三线一单”应用效果研究

# 河南省“三线一单”应用效果

## 研究报告

(验收公示版)

课题委托单位：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课题承担单位：河南郑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目 录

<b>1 总论</b> .....	1
1.1 项目背景 .....	1
1.2 研究内容及目的 .....	2
1.3 研究范围与基准年 .....	2
1.4 研究依据 .....	2
1.5 技术路线 .....	10
<b>2 “三线一单”应用现状与问题</b> .....	12
2.1 “三线一单”应用现状.....	12
2.2 “三线一单”应用中发现的问题.....	14
<b>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建议</b> .....	17
3.1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需求 .....	17
3.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需求 .....	19
3.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建议 .....	19
<b>4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更新研究</b> .....	21
4.1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更新变化情况 .....	21
4.2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更新建议 .....	21
4.3 水资源分区管控要求更新建议 .....	21
<b>5 能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更新研究</b> .....	22
5.1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更新变化情况 .....	22

5.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更新建议 .....	22
5.3 能源分区管控要求更新建议 .....	22
<b>6 研究结论与建议 .....</b>	<b>24</b>
6.1 研究结论 .....	24
6.2 建议.....	24

# 1 总论

## 1.1 项目背景

2020年12月2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确定了“1+3+4+18+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2021年11月19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2021年10-11月各地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市、县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标志着我省的生态环境准入管控体系正式建立。

随着“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出台更新，重新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线、开发区整合边界等，“三线一单”需要及时衔接“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并对环境管控单元进行调整。为深入实施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及时更新调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国家及我省“十四五”时期新规划、新要求，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研究，为“十四五”

期间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的动态更新提供技术支撑。

## **1.2 研究内容及目的**

从全省层面，结合河南省各地市“三线一单”实施应用中发现的问题，总结各地市由于实施应用中发现的问题而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的动态更新需求情形，跟踪调查评估更新需求的特性性与普遍性，针对普遍性需求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整体优化建议；依据国家、省、市“十四五”能源资源管理目标和要求的变化情况，研究提出 2023 年河南省超采区、禁燃区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的更新建议，为“十四五”期间“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分区的调整提供技术支撑。

## **1.3 研究范围与基准年**

研究范围：河南省现有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国土面积 16.7 万 km<sup>2</sup>。

研究时限：基准年为 2022 年，不具备 2022 年数据的采用最近年份数据；衔接的相关规划成果，以最新成果数据为基准。

## **1.4 研究依据**

### **1.4.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4月1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
- (10)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年1月10日）；
- (1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年10月29日）；
- (12)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1年10月8日）；
-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
-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号）；

(1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5号）；

(1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2号）；

(1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

(21) 《关于印发<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的公告》（环境保护部中国科学院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

(22) 《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号）；

(23)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号）；

(24)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25)《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号）；

(26)《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

(27)《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28)《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

(29)《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21〕1933号）；

(30)《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

(31)《国务院关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的批复》（国函〔2011〕167号）；

(32)《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33)《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年6月）。

#### **1.4.2 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

- (2)《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3月）；
- (3)《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1年9月）；
- (4)《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2年3月1日）；
- (5)《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豫政〔2021〕13号）；
- (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号）；
- (7)《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河南建设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6号）；
- (8)《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2号）；
- (9)《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
- (10)《河南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豫政〔2021〕45号）；
- (11)《关于严格限制南水北调受水区和地下水超采区取用地下水的通知》（豫水资〔2021〕17号）；
-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

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号）；

(1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强省的意见》（豫政〔2020〕21号）；

(14)《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豫政〔2020〕42号）；

(1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四水同治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1〕84号）；

(16)《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

(17)《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

(18)《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

(19)《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9号）；

(20)《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和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4号）；

(2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产业集聚区高

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43号）；

(22)《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

(23)《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1113号）；

(24)《河南省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豫发改工业〔2022〕402号）；

(25)《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29号）；

(26)《河南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豫环文〔2022〕90号）；

(27)《河南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豫政〔2021〕58号）；

(28)《关于印发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893号）；

(29)《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

(30)《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5月26日）；

(3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32)《关于印发河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2023〕6号）。

### 1.4.3 技术规范和标准

(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

(2)《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环评〔2018〕23号）；

(3)《“三线一单”试点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17〕894号）；

(4)《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方案》（环办环评〔2017〕83号）；

(5)《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环评函〔2018〕14号）；

(6)《“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环评〔2018〕14号）；

(7)《“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环办环评〔2018〕18号）；

(8)《“三线一单”数据共享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

〔2018〕795号）；

（9）《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环办环评〔2019〕6号）；

（10）《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环发〔2015〕56号）；

（1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 **1.4.4 其他资料**

（1）《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

（2）《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

（3）《黄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

（4）《海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

（5）《河南省统计年鉴》（2022年）；

（6）《2022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7）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

（8）各地市发布的其他政策文件。

#### **1.5 技术路线**

本次研究通过对各地市“三线一单”实施应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总结各地市由于实施应用中发现的问题而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的动态更新需求情形，跟踪调查评估更新需求的特色

性与普遍性,针对普遍性需求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整体优化建议;依据国家、省、市“十四五”能源资源管理目标和要求的变化,更新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的目标值;调查河南省各地市超采区、禁燃区的变化情况,提出超采区、禁燃区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的更新建议。

## 2 “三线一单”应用现状与问题

### 2.1 “三线一单”应用现状

#### 2.1.1 现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河南省现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1114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22 个，占国土面积的 28.9%；重点管控单元 675 个，占国土面积的 60.6%；一般管控单元 117 个，占国土面积的 10.5%。

全省确定了“1+3+4+18+N”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框架。“1”为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3”为我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三大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4”为省辖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长江流域四大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18”为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N”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2.1.2 实施应用情况

##### 1、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

黄河流域综合治理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一项长久大计，“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明确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的要求，两者的有效衔接对完成黄河流域综合治理、实现绿色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为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

展提供了遵循依据和指导。

## **2、衔接重大规划编制方面**

“三线一单”成果指导各地市国土空间规划及“十四五”生态环境等规划编制，以绿色低碳发展、生态安全为出发点，以环境资源承载力为依据，以规划的空间布局、用地布局为重点，使其具备了良好的环境合理性。

## **3、引领产业布局优化方面**

在安阳市铁合金园区升级改造及商丘市搭建绿色制造体系的过程中，通过“三线一单”划框子、定规则，安阳市的铁合金行业综合整治及商丘市的绿色制造已进入生态优先、分区管控、精准施策的新阶段。安阳市及商丘市产业结构的优化和转变是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服务经济发展的一个缩影。依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各地市合理的规划了各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同时积极推动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倒逼入园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减少了污染物排放，为加快建设经济、文化、生态、开放的现代化河南提供了坚实的生态环境保障。

## **4、指导规划环评编制方面**

由当前“三线一单”成果在各地市的应用可以看出：“三线一单”的实施，是立足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园区生态及环境影响综合评估基

基础上，将负面清单、管控措施的具体要求落到园区建设、发展的具体管控单元，对规划环评起指导作用，约束了项目环境准入，提升了园区建设水平，能够为下阶段建设项目入园提供空间、总量及准入环境管控提供科学依据。

### **5、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方面**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指导各地市项目环评审批，为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提供了环保要素，在源头阶段对项目进行有效管控，有利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精准落实。

### **6、“两高”行业源头控制方面**

从洛阳市、平顶山市及济源示范区等地的应用可以看出，随着“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源头控制中应用落实，对“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调整、重大项目选址起到了重要应用，有效避免了“两高”项目的盲目发展和无序布局，

### **7、助推产业园区绿色发展方面**

“三线一单”成果的应用，充分引导了行业产业健康发展，指导各地市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推动企业环保升级改造，有效地减少了区域污染物排放，加强了生态环境监管针对性，引领和推动了产业园区绿色发展。

## **2.2 “三线一单”应用中发现的问题**

虽然“三线一单”的应用在当前已取得部分成效，但在实际应用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短板。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发生变化**

现行“三线一单”编制时，河南省依据 2018 年 11 月提交生态环境部的《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确定了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分区。随着 2022 年 9 月河南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获得国家审批，生态保护红线已优化调整，大部分地市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范围发生变化，部分地市面积增加，部分地市面积减少；还有一些地市需要根据最新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增加或删减部分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单元。

### **2、新发展、新政策与原有管控要求存在时效差异**

原有的“三线一单”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主要衔接了“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水资源、土地资源和能源“双控”要求。由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印发实施后，明确了新的“十四五”时期的环境质量目标和能源资源管理目标。相应的，各地市的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等方面的目标指标，涉及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对应指标也有所变化，因此，需要相应更新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和管控要求。

### **3、各个开发区名称、范围以及主导产业发生变化**

随着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成果、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划定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发布实施，有关行政区边界、开发区名称、范围及边界发生变化，环境管控单元边界未进行相应调整更新。

#### **4、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范围及单元发生变化**

在本次对于各地市分析统计中发现，有部分地市在原有分区管控成果中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列为一般管控单元，根据发布的“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需要将其调整为重要管控单元，并提出针对性的管控要求；也有地市调整了原有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需要将新划入的高污染燃料禁燃管控区纳入三线一单管控范围，并针对性提出管控要求。

###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建议

#### 3.1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需求

##### 3.1.1 普遍性更新需求

“三线一单”更新与实施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三线一单”的编制启动于“十三五”后期,“十四五”期间陆续出台了河南省及各地市的国土空间规划、产业集聚区规划、能源、水体安全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等,因此,生态空间、环境质量目标、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发生变化,原河南省及各地市“三线一单”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已不相匹配,因此三线一单更新成为必需。“十四五”期间,河南省国土空间重新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线、开发区整合边界、产业开发区建设等重大变动、环境目标、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等发生调整,需要对“三线一单”的成果进行动态调整,联动更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管控要求。目前,各地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普遍性的更新需求主要有两个方面:

##### (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调整导致的更新

各地市的一般生态空间动态更新,主要是将新版生态保护红线在原一般生态空间中的部分进行调减,对红线调出部分,原则上纳入一般生态空间,同时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地市级、县级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补充纳入一般生态空间。

## （2）开发区名称及边界范围变化导致的更新

“十四五”期间，各地市开发区的名称、边界范围发生变化，现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中涉及各开发区管控单元的边界范围需要根据调整后开发区的名称、边界范围等内容进行更新，同时对各个开发区关联的管控单元矢量数据进行更新。“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更新主要依据各地市开发区整合方案，动态更新后，主要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数量的变化以及管控面积的增减。

### 3.1.2 特色性更新需求

现有“三线一单”环境质量底线与分区管控中仅设置了水环境质量底线与分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与分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与分区，建议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中增加“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分区”。

## 3.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需求

### 3.2.1 普遍性更新需求

- (1) 开发区主导产业发生变化导致的需求
- (2) “十四五”环境质量目标和管理要求变化导致的需求

### 3.2.2 特色性更新需求

分析各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需求，在“十四五”环境质量目标和管理要求变化和开发区主导产业变化导致的更新以外，还有部分地市存在特殊的更新需求。如安阳、濮阳及鹤壁等地全域范围纳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因此不再单独划分禁燃区管控单元，只在其总体准入清单进行要求。

## 3.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建议

根据调查评估各地市更新需求的特色性与普遍性，针对普遍性需求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整体优化提出以下建议：

- 1、在实施过程中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主体功能区战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的衔接，协同推进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的优化，建立全域覆盖、分类管理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做好与碳达峰碳中和、能源资源管理、生态环境要素管理、环境国际公约履约等工作的协调联动。

- 2、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维护生态安全格局，

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以将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核心，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单元以保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为目标，严格落实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3、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政策制定、园区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推动园区管理机构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园区环境准入重要内容，提升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参与园区综合管理的层级，提高园区环境管理水平。

## **4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更新研究**

### **4.1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更新变化情况**

“十四五”期间，河南省水利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明确了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十四五”期间各年度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十四五”期间各个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与 2025 年一致。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60.7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36.7 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17.3 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

### **4.2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更新建议**

根据调查结果，本次不再对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范围进行更新。

### **4.3 水资源分区管控要求更新建议**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以及各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和地下水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结合各个省辖市更新需求更新水资源分区管控要求。

## 5 能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更新研究

### 5.1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更新变化情况

根据河南省发改委印发的《河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河南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更新河南省 2025 年能源目标为：煤炭消费比重降低到 60% 以下，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6% 左右，能耗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15% 以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河南省至 2025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目标为 19.5%。本次更新以省目标值为基准，由于工业条件、产业结构、生活水平和经济发展状况的差异，各行政区具体目标相较于省指标有部分下降或上涨。

### 5.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更新建议

根据各地新发布的禁燃区范围，更新全省禁燃区。更新后，开封市、安阳市、濮阳市、鹤壁市全域范围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信阳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占本市区域面积比例最低，未超过 1%，其余各地达到 1.11%~14.03%。

### 5.3 能源分区管控要求更新建议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河南省新能源

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河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以及各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政策文件，结合各地区更新能源分区管控要求。

## 6 研究结论与建议

### 6.1 研究结论

本次研究，结合河南省各地市“三线一单”实施应用成效和发现问题，总结各地市的动态更新需求，跟踪调查评估更新需求的特征性与普遍性，并针对普遍性需求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整体优化建议；通过对各地市政策文件的收集及梳理，结合国家、省、市“十四五”能源资源管理目标和要求，调查了各地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和禁燃区的变化情况，更新了 2025 年的水资源和能源利用上线控制目标，并提出了 2023 年河南省超采区、禁燃区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的更新建议。

### 6.2 建议

各地市结合各自的发展定位，按照全覆盖、差别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尝试构建具有河南特色的“三线一单”制度体系，探索“三线一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多路径应用，以“三线一单”促进项目环评工作效能提升、环境准入要求落实、精细化管理有效实施，进一步明确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园区管委会各自的责任分工和需提供的支撑材料，提高生态环境部门的服务水平和项目的审批时效，发挥好“三线一单”支撑全省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作用。